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錄：邱儀文

出席人員：應到 42 人，實到 35 人，請假 4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院長、師長，以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今天要召開的是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感謝大家的參與，共同討論整體校務發展。今天因為校長臨時有公務，所以請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共有 5 個提案，其中的提案二，由於上次會議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委員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研發處給予進一步的補充論述，所以再次提案，特此補充說明。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會議決議事項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提：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二、教務處提：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三、教務處提：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2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四、教務處提：工學院擬提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張順雄委員：由於新設的智慧機電學院是由原本的工學院學群分拆而來，即便短期內智慧機電學院院辦將由現在的工學院院辦聯合服務，仍建議學校應整體規劃智慧機電學院未來短、中、長期的聚落發展，並盤點該學院需有多少空間和校務基金的預算來支持，以及說明該學院如何扣接如行政院、科技部在高雄發展的科技廊道等國家政策，將有助於使整體的聚落發展特色更鮮明，也更能吸引少子化環境下的學子來本校就讀。

【執行情形】

1.教務處：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2.工學院：目前配合學校整體規劃發展之際，兩院短期聚落規劃維持原狀不異動。中、長的發展規劃冀學校盤點後可配置的空間及經費挹注之下共同商討規劃發展聚落特色，並同步持續爭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以利學院發展更具彰顯特色。橋科園區是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政策，也是未來南部科技廊道的關鍵核心，學校更是與南部科技廊道有著優勢地理位置，有助強化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與 AI 軟體服務等高科技產業之研發量能，將成為臺灣最有價值的產業聚落，相信學子選讀本校意願具有相當之潛在影響力。

五、教務處提：企業管理系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二技，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部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

六、教務處提：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七、教務處提：進修學院學制擬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報部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假日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

八、研發處提：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加強論述發展特色與發展目標的關聯性，以及發展目標間的橫向關係。

委員建議事項

張順雄委員：建議由發展特色直接鏈結策略，更能凸顯本校未來發展面向，使其更具體。

黃義俊委員：首先要讚許研發處費心思規劃校務發展架構，建議研發處加強說明發展特色與發展目標間的連結，例如發展策略 G1（深化南向基地接軌國際）如何與發展特色產業連結對應。

葉淑華委員：期盼在全球拓展下的第二項策略「加強國際產研合作」，可以看到教學領域的內容如教師和學生交流部分，並於策略名稱納入產官學或教學的概念。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提送本校各一級行政級學術單位撰寫，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論述本校發展特色與發展目標之關聯性，以及發展目標間之橫向關係於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博士班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如附件 1）、管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本校 110 年 8 月 12 日經校基庫維運小組通知，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需分別申請新考核代碼，經與總量小組確認，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之師資質量考核須分別考核，亦即兩組個別應有 2 名專任師資及 15 名支援師資。
- 四、因兩班分別經營對管理學院及其下各系所負擔過大，故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分設管理組、財金組二組之學籍分組，僅依教學需要作招生分組，檢附學籍分組取消申請案清單（如附件 3）。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學校未來發展，訂定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案計畫架構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就各單位撰寫並彙整完成後之草案檢核協調，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社會關懷」為發展理念，研擬出五大發展目標，二十項發展策略，建構未來四年發展藍圖，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4。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於校務會議前參照委員意見，補充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論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李嘉紘主席引言：本校 111-11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誠如研發處的簡報內容，我們要建構一個 GREAT university，檢視學校近期朝向永續教育發展目標的相關作為也有所契合，由於大學的目的是人才培育，因此這些相關策略最後都必須對接到我們要培養出什麼樣的學生。近 2 年教務處強力推動教師教學支持系統，也給予一些原本能上臺科、北科的學生獎學金來本校就讀，以提升學生品質。其次，感謝各學院院長協助要求新進師資品質，各學院都訂定了新聘教師的資格審查要點，意即未來新進教師都是通過資格審查。此外，今天稍早的主管會議，教務處已向各委員說明學校未來的生師比會從 35 降到 32，相信未來各單位會有幾十位新進教師進入高科大，由此可見學校在推行相關政策都是有目標在支持的。最後，稍早的主管會議也通過了前瞻中心之設立，學校亦開始著墨於發展一些特定的研究主軸，以凝聚學校的研發能量，相信不久的將來就能看到本校有相當好的產出；並同時進行智慧校園、雙語大學等策略，這部份讓我們對楊校長的第二任期充滿信心，在此就教各位委員，對研發處所訂定的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給予建議或請研發處補充說明。

黃義俊委員建議事項：很高興看到中程計畫進入 2.0 版，較前次會議改善很多，也看見學校將前 4 年的定位「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改成願景，各學校使用定位與願景的方式不一，就我所知，臺北科大是用定位開始，本校選擇用願景，也蠻符合一般企業組織的推展，建議再補足以下事項：
(1) 從 SWOT 分析推展到策略方針的部分的確可行，若能加強說明 TOWS 矩陣分析組合和發展目標的關聯

性，整體的推導論述會更有說服力；（2）20 個策略方針各自展開不同 3 至 4 個行動方案，若更嚴謹將每個策略都對應到 4 個行動方案，總共 20 個策略與 80 個行動方案，會使整體的邏輯架構更清晰、更 GREAT。

郭俊賢研發長回應：謝謝黃（前）國際長的建議，SWOT 分析的部份我們有在計畫書內敘述 SWOT-TOWS 的矩陣分析，但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未能詳細著墨。另外，有關定位與願景的部分，我們參考了《價值觀領導力：緊抱核心價值觀，盡展卓然領導力》書中對願景的定義，因此和校長討論過後決定將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作為本校願景。最後，因為本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編撰相較於過去有很大轉變，以前各策略項下會展開行動方案、工作計畫，最後產出 KPI，然而在執行過程中才發現有些 KPI 因為沒有財源而做不到，因此請各位委員參考我們這次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可以看到每個行動方案都有對應預期的經費來源，是校內經費、教育部、科技部，抑或是要去爭取的競爭型計畫經費。請各位委員讓我們在校務會議以前補足不足的部分，讓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朝向 GREAT 執行，謝謝。

范嘉程委員建議事項：由於學校的願景定位在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在相應策略也的確看到一些目標，這些跟國際化，甚至於世界排名都有連動關係，從系的觀點出發來看，以各系目前的英文文件是否都具備？在執行層面上，也許現在的國際生數量不多，每個系上都需要有人給予特別協助，甚至是老師個別協助國際生的需求，便無法形成一定的量體，相關的配套措施是否已經在進行？再者，以增加國際博士生的比例來說，本校目前的現況如何？是否有相應的數據可以說明，以及就國際化而言，因為我們要做的事情很多，是否有一些主要的指標在做評估，以上提問，謝謝。

李嘉紘主席回應：謝謝范老師的建議，因為學校的願景定位在國際化技職教育典範大學，突顯「國際化」為一關鍵指標，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校的雙語大學推動計畫正在進行，接續在這學期本校會成立 EMI 課程推動辦公室，針對網頁、校內指標雙語

化，以及是否每個單位都配置英語專長的同仁協助將文件雙語化等來統籌規劃與推動。誠如范老師所言，因為校務發展計畫的策略很多，如何鎖定關鍵指標投注更多資源或提升優先性，的確是行政團隊要特別注意的部分。

郭俊賢研發長回應：因為以過去我們在撰寫計畫書的觀念而言，這份計畫書要非常具體且可以被執行，但是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的角度，我們主要規劃學校發展的整體策略方針，若寫得太詳細，後續不易執行，例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後，深耕計畫必須與校務發展計畫串接往下續寫具體的工作執行項目，原則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定位近似於憲法，真正需要執行時是透過民法或其他法律去發展，因此我們才用採用 OKR 的觀念去訂定關鍵成果，而不是訂定 KPI。例如國際處提出「4 年內國際博士生招生數較 109 年度提升 20%」，便不僅只做招生，包括范老師所言的文件雙語化，甚至於成為南向基地後需準備的越南語或其他語言文件都應建立，因此在這個關鍵成果的背後，我們還有許多具體的作為，就不一一列進計畫書內。此外，委員也提問計畫書內是否有哪些具體指標是一定要達到的，誠實而論，本計畫書內的每一個指標都必須達成，因此希望各單位將未來規劃要做的計畫都寫進來，屆時若有任何一個系所出示新的發展計畫，卻沒有編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同於沒有發展依據，所以我們也盡量將每一個發展層面都編進計畫書內，也期待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先建立整體架構後，其他計畫如高教深耕來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扣合。最後，我們也考量校務研究 PDCA 相關的考核機制，整個計畫在執行上才會有所依據，以上報告，謝謝。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退出校園，調整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另為綜理校園暨學生安全等事宜，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統整重大校安事件、學生校外安全及校園秩序維護等業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原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調整至增設之校園安全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爰予裁撤軍訓室。(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 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掌理校園安全事件、災害管理、秩序維護及學生災難救助事宜，另下設校園安全組。(新增條文第 14 條之 1)

(三) 配合校園安全中心之增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及下設校園安全組置組長一人，爰修訂相關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14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

四、本修正案擬自明(111)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本校 11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為分配 111 年度預算經費，維持 110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其 111 年度分配項目擬仍比照 110 年度，經考量各單位 111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11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6(第 1-2 頁)；且擬分配原則如下：

(一) 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 + 109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65%)。

- (二) 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等；上述由相關單位所提需求部份分配金額應考量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增減情形。
- (三) 基本維持費：111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擬依各單位基本維持 108、109 年度實支數、110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維持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教育中心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0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111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 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111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08、109 年度實支數、110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110 年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教學單位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 專案申請：行政單位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及核定之中程校務發展 111 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111 年度行政單位計畫申請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08、109 年度實支數、110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
- (六) 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1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 二、111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0 億 5,399 萬 6,000 元（經常門 8 億 2,278 萬 5,000 元、資本門 2 億 2,033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1,087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 億 2,936 萬 3,000 元（10.93%）；
- 三、111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6 億 2,122 萬 5,000 元（經常門 6 億 0,629 萬 2,000 元、資本門 1,113 萬 3,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243 萬 4,000 元（12.95%）。

四、111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4 億 3,277 萬 1,000 元（經常門 2 億 1,649 萬 3,000 元、設備費 2 億 0,920 萬 6,000 元及電腦軟體 707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692 萬 9,000 元（7.86%）：

（一）基本維持經費提撥 1 億 7,280 萬 4,000 元（39.93%，經常門 1 億 0,102 萬 6,000 元、資本門 7,057 萬 8,0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48 萬 9,000 元（5.21%））。

（二）統籌分配提撥 1 億 7,341 萬 6,000 元（40.07%，經常門 8,673 萬 7,000 元、設備費 8,531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421 萬 9,000 元（7.58%））。

（三）專案申請提撥 3,692 萬 1,000 元（8.53%，經常門 1,639 萬 2,000 元、設備費 1,967 萬 9,000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473 萬 8,000 元（66.44%））。

（四）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4,963 萬元（11.47%，經常門 1,233 萬 8,000 元、設備費 3,363 萬 5,000 元及電腦軟體 365 萬 7,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795 萬 9,000 元（36.03%））。

五、為辦理本校 111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1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電算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6/第 3-4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5 億 6,177 萬 9,400 元，建議分配數為 4 億 5,989 萬 3,00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等應提撥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6 億 2,122 萬 5,000 元。

（5.1）編外人事費需求 2 億 9,890 萬元；參考 110 年度執行情形擬先匡列 2 億 3,155 萬 8,000 元，年度執行不足時由統籌人事費檢討支應。

（5.2）水電、電信費擬編 1 億 0,287 萬元（（總）9,857 萬元+（電）430 萬元）：總務處需求 1 億 2,060 萬元，較 110 年度分配增加 2,203 萬元；電算中心需求 521 萬 9,000 元，較 110 年度分配增加 115 萬 9,000 元，合計需求 1 億 2,581 萬 9,000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0,287 萬元。

- (5.3) 郵費擬編 72 萬元 (總)：總務處需求 75 萬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72 萬元。
- (5.4) 維護合約擬編 1 億 2,274 萬 5,000 元 ((總) 9,435 萬元+ (環) 1,493 萬 5,000 元+ (電) 1,346 萬元)：111 年度總需求 1 億 3,381 萬元 (總務處 1 億 0,230 萬元、環安中心 1,610 萬元及計網中心 1,541 萬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擬先匡列 1 億 2,274 萬 5,000 元。
- (5.5) 行政單位國內旅費擬編 200 萬元 (人)。
- (二) 本校 111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5 單位提出需求計 8,535 萬 5,931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6,029 萬 2,000 元 (經常門 4,902 萬 1,000 元、資本門 1,007 萬 1,000 元及電腦軟體 12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 (第 5-8 頁)。
- (三) 本校 111 年度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6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6,546 萬 1,169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6,241 萬 6,000 元 (經常門 8,573 萬 7,000 元、資本門 7,531 萬 4,000 元及電腦軟體 136 萬 5,000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 (第 9-10 頁)。111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擬以各學院 110 萬元 (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 額度由各院統籌分配辦理，以上合計 1,1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 (第 13 頁)。
- (四) 本校 111 年度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8 單位提出需求 8,716 萬 1,210 元，參考 108、109 年度實支數及 110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3,692 萬 1,000 元 (經常門 1,639 萬 2,000 元及資本門 1,967 萬 9,000 元及電腦軟體 85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 (第 11-12 頁)。各行政單位預算增減表如附件 6 (第 25 頁)。
- (五) 本校 111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仍比照 110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 (附件 6/第 16 頁) 及參考各系所 110-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附件 6/第 14-15 頁) 為權數；學雜費以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 6/第 17-22 頁) 及參考各系所

110-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1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6（第 23-24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 X 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 X 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 X 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11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1,251 萬 2,000 元，扣除共同教育學院及創創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957 萬 2,000 元）及提案二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4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維持與 110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附件 6（第 23-24 頁）；各學院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結果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七、本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1 年度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分配各單位依核定調整後計畫於 111 年度依計畫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本校 11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111 年度預算分配仍考量三校區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護單位不同）。

三、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6（第 28-29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0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2.55%）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6（第 27 頁）。

四、本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補償方案核定數併入各單位基本維持額度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補償方案核定數併入各單位基本維持額度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3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儀文

時間：2021/12/01 14:00

✿ 出席名單，共 42 人，實到 35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李嘉紘 (代)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劉文宏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許芬儀 (代)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志	陳銘志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沈志隆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代理院長	黃豪臣	黃豪臣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傅	楊景傅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徐錦成 (代)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請假)
企管系	教授	黃義俊	黃義俊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尤若弘	李筱倩 (代)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請假)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李祐穎 (代)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祐玘	林祐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冠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廷銓	胡廷銓

👤 列席名單 · 共 13 人 · 實到 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秘書	林立紘	林立紘
總務處	專員	劉芮圻	劉芮圻
產學處	組員	侯志龍	侯志龍
國際事務處	專案副理	黃詩詠	黃詩詠
體育室	副教授	李祐穎	李祐穎
共同教育學院	副院長	柳秀英	柳秀英
國際處學生事務組	專員	黃子庭	黃子庭
海發處產學服務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主計室第一組	專員	黃清泓	黃清泓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陳仲佑	陳仲佑
電子系[第一]	教授	沈志隆	沈志隆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李筱倩	李筱倩
文創系	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